

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今飞凯达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授权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，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亚卡 胡剑锋 屠迪

2023年11月15日